## 臺東縣東河鄉公所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東河原第1100013668號簽訂定發布中華民國111年4月11日東河原字第1110004030號修訂令頒布

- 一、臺東縣東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原住民族語言之推廣,獎勵本鄉 鄉民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以下簡稱族語認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族語認證,係指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 驗。
- 三、本要點獎勵對象為設籍本鄉三個月以上取得族語認證之鄉民。
- 四、申請獎勵者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寄發認證合格證書三個月內或族語認證 測驗舉辦年度之次一年度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 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申請書。(附件一)
  - (二)當年度發放之認證合格證書影本。
  -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 (四)申請人、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金融存摺封面影本。
  - (五) 具(切) 結書正本。(附件二)
  - (六)領據正本。(附件三)
  - (七)身分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在學證明(三擇一)。
- 五、申請人前項申請文件未齊全者,本所應通知於十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 正仍未齊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 六、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初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五百元。
- (二)中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千元。
- (三)中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二千元。
- (四)高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五千元。
- (五)優級認證合格者:每名新臺幣一萬元。
- 七、申請案件經本所核定獎勵後,獎勵金於三個月內逕撥申請人、其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帳戶。
- 八、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已獎勵者,本所得撤銷並追回全部獎 勵金:
  - (一)曾經受有同語別(方言別)之同等級認證獎勵。
  - (二)已通過同語別(方言別)較高等級認證,其後以較低等級認證申請本要點 獎勵。
  - (三)提供不實資料或虛偽之證明文件。
  - (四)已獲本所或其他機關相同性質獎勵。
-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